



林志成牧師 | 聖經科副教授

# 教會中的「僕人領導」

從馬可福音十章42至45節看其實踐之道

「僕人領導」這名詞在上世紀七十年代由羅伯·格林里夫(Robert Greenleaf)提出，那是有關作為主管應如何作帶領的一種領導術，而這觀念是從馬可福音十章42-45節中引申出來的。在這幾節經文中，主耶穌所說的場境是教會，所以「僕人領導」是祂為教會提供的一個領導模式，更藉此與其他的領導方式—特別是指揮式的領導(Command-Leadership)作一對比。耶穌指出，要在教會中作領導，必先要成為其他肢體的僕人。正正因為這是耶穌自己所立的榜樣，所以門徒也要仿效祂(45節)。

「僕人領袖」，顧名思義就是領袖以僕人的身份作帶領的工夫。表面看起來「僕人領袖」這講法是十分矛盾的。僕人的工作是服侍，是服從者的身份，而領袖則是指揮、發出命令的帶領者。這兩者的身份可以說是相對的，如何可以集於一個人身上呢？答案就是在耶穌的眼中，帶領和服侍是怎樣的一回事，它又如何應用在教會的場境中呢？

在這段經文，耶穌指出了教會的領袖與一般領袖的最大分別，在於如何管治被帶領者。十章42節提到「……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在此處所說的是領袖學中的指揮式領袖術—領導者定下了目標後，會以威迫和利誘的手段，要求被帶領者作出恰當的配合，務求達致預期的目標。表現理想的固然有獎賞，那些不聽命、不按指示的則會受罰。所以被帶領者一般只會被視為機械中的一顆螺絲釘，不但不會與領導者享有同等地位，更遑論會被邀請參與製定政策。但是，在教會的處境卻是截然不同的。耶穌在十43下至十44以兩段平行的句子指出當中的不同：

**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

這裡提出一個領導的原則：要成為領導的，就要成為其他人的僕人。領導的模式並不是以權力和利益作為手段，乃是以服事為基礎，是大的服事小的，當中所涉及的更是犧牲的愛。這就是耶穌所建立的榜樣「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十45)所以，在教會中，作為領導的執事和牧者應以犧牲的愛來服侍會眾，以身作則，以愛作為服事的動力和態度。只有真摯的愛才可以感染人，也只有感染力才能影響人，令到被帶領者甘心樂意地追隨領袖。這就是耶穌在這段經文論及領袖如何以僕人的身份來服侍別人的秘訣。 ■